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整合文博學院各學術領域之研發能量，有效促進我國重建臺灣藝術史政策與本校文博學院之連結，並推廣交流國際間藝術史料與檔案之相關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推動臺灣藝術史與檔案之研究、建構、保存與維護。
  - （二）整合藝術史與博物館、藝術產業等相關領域，擴大產官學之合作應用。
  - （三）促進臺灣藝術檔案之創新服務、社會推廣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臺灣藝術史與相關檔案之相關產官學計畫，包括史料彙編、資料庫、學術研究、作品建置、調查、出版、展覽、論壇、工作坊、研討會等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兼任或推薦院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可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可擔任無給職之名譽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時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兼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相關活動等事項，由校經費或計畫經費聘任。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人事及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研究人員及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